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上午九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年5月15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锐坤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杨晓云先生、彭京先生

(七) 会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8. 审议《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09:30-11:30、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锐坤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754-85741416

电话：0754-857494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